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54,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54,200,000股。購股權詳情如下：

- 提呈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 授出日期 : 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接納要約當日
-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0.59港元，代表下列最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收市價0.58港元；

-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59港元；及
- (iii) 每股0.10港元，即股份面值
- 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58港元
- 已提呈購股權數目 : 54,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於承授人
- 購股權有效期 : 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
-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
- (i) 第一批5,000,000份購股權**
-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歸屬並可行使
- (ii) 第二批5,000,000份購股權**
-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歸屬並可行使
- (iii) 第三批44,200,000份購股權**
-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歸屬並可行使

- 表現目標
- :
- 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設表現目標。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合資格參加者為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並嘉許彼等，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拿出最好及最有效率的表現，同時亦為吸引及挽留一直、將會或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加者。本公司乃按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在貢獻釐定授予其的購股權數量，且在歸屬購股權予承授人前並無附設額外的表現目標。此外，購股權的歸屬期可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使本集團得以保留相關僱員以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 退扣機制
- :
- 所有購股權均受限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中所設的退扣機制。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一名承授人因其(i)作出嚴重不當行為；(ii)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iii)被判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iv)倘董事會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聘用承授人，導致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參加者，則承授人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僱傭終止當日失效，自此不得再獲行使。
- 財務資助
- :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供其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在授予的54,200,000份購股權中，有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下列最高行政人員，分配如下：

姓名	職位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譚耀忠	首席財務官	1,000,000	0.09
劉兆聰	首席運營官	1,000,000	0.09

其餘 52,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的僱員。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並非(i)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量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別上限的參加者；或(iii)本公司的相關實體參加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並不會導致已授予及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包括當日)內超出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購股權不須獲股東批准。

未來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可透過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之股本的10%，即105,225,413股股份。緊隨授出購股權完成後，可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5,413份。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耀忠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朱劍彪先生。